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常安〔2014〕34号

关于做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有关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

查报告应当提出明确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应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由事故调查组织提出，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但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还要包括其他相关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要以市安委会办公室或者辖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及时下达关于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督办通知书，明确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分别通知各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

三、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接到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督办通知书 1 个月内，要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发出督办通知书的机构。1 个月内未能完成督办事项的，要作出说明并向发出督办通知书的机构报送下一步落实的工作方案，方案应当明确完成时限。对挂牌督办的一般事故，要将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作为解除挂牌督办的重要条件。

四、市安委会办公室、辖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分别负责对本级政府组织调查的较大事故或一般事故督办事项落实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要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做好和地方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对责任分工中的阶段性措施要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长期性措施要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抓落实。要建立督促检查情况通报制度，接受舆论和社会监督，确保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

到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相关单位（包括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一：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4〕16号）

附件二：关于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工作的通知（苏安办〔2014〕46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4年11月19日

抄送：省安委会，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一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收	249
文	2014年6月26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14〕1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有关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做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 1 —

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提出明确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应当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由事故调查组织提出，不但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还要包括其他有关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要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名义（特别重大事故）或者省级安委会办公室名义（重大事故）及时下达关于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督办通知书，明确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分别通知各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

三、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接到事故督办通知书 3 个月内，要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发出督办通知书的机构。3 个月内未能完成督办事项的，要作出说明并向发出督办通知书的机构报送下一步落实的工作方案。

四、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级安委会办公室分别负责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督办事项落实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要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做好和地方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对责任分工中的阶段性措施要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长期性措施要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抓落实。要建立督促检查情况通报制度，接受舆论和社会监

督,确保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相关单位(包括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各省级煤矿安监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印发

经办人:孙宇昊

电话:64463121

共印 230 份

附件二: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苏安办〔2014〕46号

关于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有关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提出明确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应当根据事故发生的直

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由事故调查组组织提出，不但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还要包括其他有关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二、继续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要以市级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及时下达关于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督办通知书，明确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分别通知各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强化较大事故挂牌督办时效性。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接到事故督办通知书1个月内，要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发出督办通知书的机构。1个月内未能完成督办事项的，要作出说明并向发出督办通知书的机构报送下一步落实的工作方案。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作为解除挂牌督办的重要条件。

四、继续健全重大较大事故跟踪督办机制。省级安委会办公室、市级安委会办公室分别负责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督办事项落实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要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做好和地方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对责任分工中的阶段性措施要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长期性措施要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抓落实。要建立督促检查情况通报制度，接受舆论和社会监督，确保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相关单位（包括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7月23日